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3,750 万元到 4,050 万元。
- 业绩预盈的原因: ①2018 年度公司板材、贸易、酒店、建筑业务的销售规模增加带来营业收入增加; ②板材业务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毛利率增加; ③公司 2018 年度共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1,608.21 万元, 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3,710 万元到 4,01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测算,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456.10 万元相比, 将实现扭亏为盈,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0 万元到 4,050 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0 万元到 4,010 万元。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8 年

度盈利预审计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正源股份董事会拟披露的正源股份 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数。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正源股份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正源股份 2018 年度业绩预盈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正源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结果存在差异，具体审计结果以本所出具的正源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1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3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本期公司通过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板材、贸易、酒店、建筑业务的销售规模较去年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2、本期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理，提升产能利用率，板材业务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增加。

3、本期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1,608.21 万元。这部分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6 年度因追溯重述后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 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 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6 日